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李一霖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花都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的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全年预算执行良好，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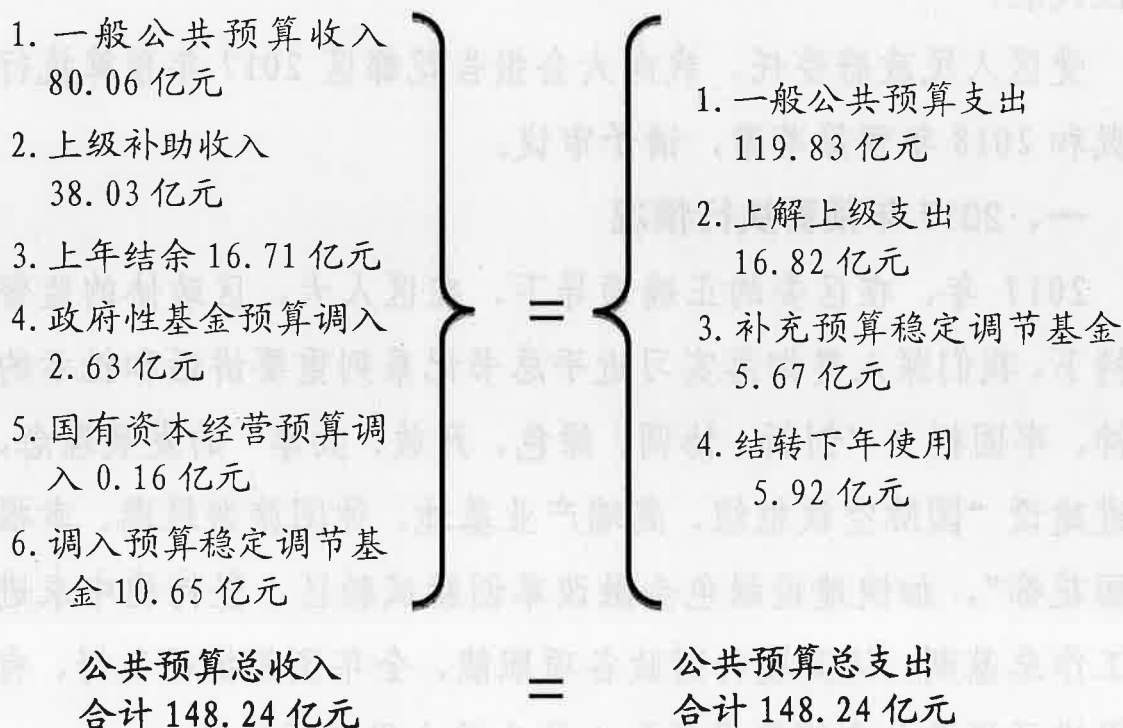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6 亿元，同比实绩增长 12.04%

(年初人大可比口径增长 16.37%，省可比口径^①增长 15.25%)，完成年初人大预算 74.3 亿元的 107.75%，完成调整预算 78.3 亿元的 102.25%。加上级补助收入 38.03 亿元、上年结余 16.71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0.1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5 亿元，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48.24 亿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83 亿元，同比增长 16.56%。加上解上级支出 16.8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5.92 亿元，支出合计 148.24 亿元。

2017 年花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备注：2017 年公共预算总收入包含上级一次性追加约 21 亿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区地方库收入，

^① 省可比口径是指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基数的通知》（粤财库函[2017]15 号）文件所规定的可比口径。

下同) 60.79 亿元, 实绩同比增加 5.87 亿元, 同比增长 10.68%,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93%。税收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汽车产业税收收入的增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我区三大主体税种, 三者收入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86.1%。全面营改增后, 增值税成为最大税种, 2017 年增值税收入为 30.71 亿元, 同比增长 28.56%, 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50.52%; 其次是企业所得税 14.36 亿元, 同比增长 26.42%, 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23.63%; 第三是城市维护建设税 7.26 亿元, 同比增长 16.85%, 占我区税收收入的 11.95%。另外, 由于受营改增影响, 营业税同比下降 99.82%; 城镇土地使用税受税额标准降低^②的政策影响, 同比下降 44.11%; 耕地占用税受我区 2017 年土地出让进度影响, 同比下降 28.74%。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9.27 亿元, 同比增加 2.74 亿元, 增长 16.56%,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4.07%。非税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实现增长, 同时加大对非税收入的检查和清缴力度, 超额完成了年初非税收入目标。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86 亿元, 同比下降 42.67%, 完成调整预算 43.69 亿元的 107.25%。加上级补助收入 9.71 亿元、上年结余 41.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7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06.71 亿元。

^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规定, 广州由 3-30 元/㎡下调至 3-15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72 亿元，同比增长 13.3%。加调出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2.68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合计 106.7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93.36 亿元调整为 76.82 亿元，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1、经广州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8.75 亿元，新增债券已按要求分类列入预算，并按规定用于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项目、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和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项目。

2、因 2017 年我区土地出让进度不及预期，年初预算土地出让金收入 71 亿元的目标无法实现，为确保收支平衡，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了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9 万元，同比增加 6,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超收 1,825 万元。主要包括：利润收入 37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6,660 万元。

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万元，同比增加 3,649 万元；另调出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491 万元；以上支出类合计 7,039 万元。2017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通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为改善民生、服务花都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大的支持。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639.06 万元，同比增长 18.08%，完成预算的 189.28%。根据新《预算法》规定，从 2016 年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只保留教育收费收入，其他收入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644 万元，同比增长 24.7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全部为教育收费收入，其相应的支出全部用于花都区教育事业的投入。

（五）2017 年重点领域预算执行效果

1、促进产业升级，构建高端高新产业体系。

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约 23 亿元。主要包括：扶持东风汽车发展投入 98,000 万元；补助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投入 30,000 万元；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投入 45,000 万元；对汽车城财政扶持投入 33,275 万元；扶持东风日产电池国产化项目投入 20,000 万元；旅游购物和市场采购出口任务目标配套扶持投入 2,138 万元。

二是支持企业创业创新约 4 亿元。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补贴奖励投入 11,658 万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投入 8,492 万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投入 6,042 万元；对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投入 5,573 万元；企业技术改造奖补投入 3,543 万元。

2、助推绿色发展，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一是为加快建设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绿色金融，打造花都绿色金融街，2017 年区财政投入约 5,000 万元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前期资金，主要投向包括支持绿色金融街建设、支持设立“广州绿色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和支持设立“广州绿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促进了花都区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发展；

二是区财政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的“1+4”^④政策文件和配套人才奖励政策，2018 年将加倍投入资金落实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奖补政策。

3、打造交通网络，搭建枢纽型大交通体系。

一是支持广州北站枢纽和城际轨道建设约 32 亿元。主要包括：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含征地拆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启动等）投入 222,500 万元；珠三角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投入 84,100 万元；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 PPP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276 万元。

二是支持公路交通建设约 17 亿元。主要包括：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花山立交—花东立交）项目投入 48,232 万元；红棉大道工程（含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建设等）投入 32,797 万元；花都大道扩建改造项目（含征拆补偿）投入 33,537 万元；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项目（含征拆补偿）投入 29,206 万元；机场北进场路建设投入 21,679 万元。

^④指《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建设美丽花都，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一是城市环境治理约 5.36 亿元。主要包括：城区环卫保洁事业投入 19,936 万元，另补助农村保洁人员工资 1,096 万元；推进垃圾分类和处理投入 11,773 万元；全区路灯电费及维护维修投入 8,645 万元；花都湖公园、马鞍山公园等公园建设和管理维护投入 6,146 万元；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机制投入 6,000 万元等。

二是水环境治理和绿化建设约 4.51 亿元。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投入 22,621 万元，另转移支付各镇污水处理费专项 3,946 万元；森林保护和园林绿化建设投入 7,173 万元；水域保洁整治投入 5,044 万元；其他污水治理项目投入 3,354 万元；水库等水域湿地保护和建设投入 2,992 万元。

5、坚持协调发展，推进“三农”和扶贫开发。

一是支持“三农”事业发展约 4.5 亿元。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 26,287 万元；农田建设和保护投入 11,137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投入 4,130 万元；农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项目投入 2,235 万元；对经济薄弱村奖励和补助投入 1,226 万元。

二是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约 1 亿元。主要包括：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投入 5,456 万元；对口帮扶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投入 2,087 万元；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投入 1,027 万元；支持北部山区和山区镇建设发展投入 1,193 万元。

6、保障公共服务，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1) 教育投入约 31.9 亿元。主要包括：小学教育 105,167

万元；初中教育 80,921 万元；高中教育 39,008 万元；学前教育 8,312 万元；中专、技校和成人高等教育 8,955 万元；秀全中学新校区建设 11,289 万元。

(2) 社保和就业投入约 8 亿元。除离退休人员社保支出外，主要投入项目包括：老年、儿童福利和敬老院建设等 6,480 万元；军人退役（伍）、复员安置和生活补助及拥军优属等 6,191 万元；开展助残扶残事业 3,222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 2,333 万元。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投入约 11.3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开展 54,883 万元；公共卫生事业 16,984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12,77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运作 2,210 万元。

(4) 其他民生事业，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 4,953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投入 2,299 万元。

7、防范潜在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2017 年度新增债券使用计划报经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十次常委会审议批准。具体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如下：

债务余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限额 142.69 亿元，2017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151.44^④亿元。据统计，2017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6.22 亿元，没有超过预计债务

^④该预计限额为 2016 年核定限额加 2017 年新增债券数额计算得出，2017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的核定数以市局后续最终下达数为准。

限额，我区债务风险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17 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债券 8.75 亿元，该新增债券用于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项目、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和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项目，有效促进了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区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52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3.58 亿元，付息支出 4.94 亿元，确保了政府性债务按计划足额偿还。

（六）推进财政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区财政根据区人大对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区本级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以及区人大在审议预决算及审计部门审计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健全预算编制体系。一是编制全口径的年度预算，将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的范围。二是根据《预算法》进一步规范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先后出台了《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花都区区对镇（街）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提升了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水平。三是我区对财政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和二级预算单位，全区中小学校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四是启

动预算项目库建立工作。将经过区委区政府批准和专家论证的项目纳入我区的项目库；五是试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制定了《花都区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增强财政工作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强化预算执行跟踪管理。紧盯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支出额度大、支出进度慢的部门、以及与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八项支出相关的项目，通过清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将项目责任层层压实到部门单位；进一步挖掘支出潜力，积极与预算单位对接，主动协调，挖掘基本支出、还债资金、归垫财政预拨资金等大项目的支出潜力，促进预算单位尽快形成支出。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花财监〔2015〕3号）和《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花财监〔2017〕4号）要求，组织相关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14-2016年农村泥砖房和危房改造资金”等2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绩效等级为“优”和“良”的项目23个，优良率为95.83%。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2、完善财政支付管理体系。

优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付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我区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先后出台《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方式划分标准的意见的通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资金支付内部管理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内部操作流程，减少中间环节，重新划分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空港委和汽车城管委会资金支付管理。制定了《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资金支付审批操作流程》和《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资金支付审批操作流程》，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3、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一是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全面清理存量财政专户，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2017 年整理撤销财政专户 8 个。二是全面盘活代管资金。对我区 147 个预算单位的财政代管资金和单位基本账户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无需继续使用的资金和结转超过两年未使用的资金进行清缴。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缴库管理，开展非税收入重点检查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4、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依法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防范机制。根据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及时测算我区的债务率、新增债务率、

偿债率等指标，评估我区的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起草《花都区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1年）》，提出下一步化解政府性债务的总体计划和主要措施，以积极稳妥处理各类债务。

5、建立立体财政监督体系。

着力打造立体财政监督体系，转变财政监督检查方式，增强财政监督检查的水平和效果。一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财政数据挖掘和分析工作，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二是由检查型财政监督向管理型财政监督转变。日常的管理监督由业务科室负责，系统性的管理监督及培训则由财监分局负责。三是通过监督环节前移，提升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效果。对资金运行过程实施动态监控，使财政监督从单一的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转变。四是建立财政信息公开硬性约束机制，严格公开时限，加强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6、强化区对镇街财政管理。

一是进一步理顺区、镇街财政分配关系，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区对镇（街）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对镇街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加大对镇街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履行社会管理职责的财政保障能力。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模式，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把专项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编制，确保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落实到对应的镇街。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镇街财政管理工作，提升镇街财政管理工作水平，防范镇街财政管理工作风险，结合镇街财经管理工作的调研情况，对镇街财政部门的管理责任、岗位设置、轮岗交流、技能培训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指导。

各位代表，通过客观审视分析当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压力，需要更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宏观经济深度调整背景下，财政收入增速回落，而重点保障领域支出不断刚性增长，收支平衡难度逐步加大；二是镇街财力水平与事业发展、民生需求之间不协调的情况仍然存在，需结合镇街功能定位，进一步科学合理改进财政体制；三是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情况错综复杂，需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把控好财政改革的方向和要求；四是我区债务规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风险可控，但仍不能放松警惕，需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化解和防范。此外，在审计、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部分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下一步，区财政及相关部门将高度重视，以不犹疑、不懈怠、不畏难的工作态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总体预测

展望 2018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先进制造业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改革持续深化，我区经济领域的新动能进一步培育壮大，经济结构和税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

发展在稳中向好的态势下持续迈进，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同时，影响财政收支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深度调整周期还未结束，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增长动能转换的任务繁重，同时仍处于大建设、大发展时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两大国家级项目的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轨道交通和广州北站枢纽建设等重大项目还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供需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综合起来，影响 2018 年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有：

收入方面，有利因素：一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鼓舞下，中央和省市一系列新的发展战略将为我区经济质量提升和先进产业布局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二是经济基本面持续好转，结构不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成效将逐步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逐步增强。三是随着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的深入推进，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先进制造业产业规划不断完善，交通更加便捷、生活更加便利，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四是重点税源行业逐步回暖，我区传统汽车制造业效益回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升级，将带动相关税种收入的增长发展。五是可开发的后备土地资源相对较多，优质重点土地资源不仅能带来短期的土地出让收入，还有利于规划培育发展新产业新经济等长期税源。

不利因素：一是我区传统产业发展早、体量大，产业转型、动力转换周期长，传统支柱产业高端化、创新发展新高的难度较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成长尚需时间，产业结构

难以短期内实现跨越升级。二是依据省市有关政策精神，2018年将深入推进减费降负改革，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和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短期内将对我区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冲击。三是汽车制造产业难以维持2017年峰值增长；土地出让金收入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四是2017年税收收入中较多一次性因素拉高了当年收入基数，对2018年增幅统计产生一定影响；区对街镇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加大了财力向下转移力度，区本级可供统筹的财力相应减少。

支出方面，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支出以“保增长、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打造枢纽型交通网络，建设创新人才高地。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学前教育和医疗卫生投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综上所述，2018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科学调配、精细管理仍是财政工作的重点。我们将抓紧机遇、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科学合理编制2018年预算、更好地统筹资金以保障全区重点工作，推动花都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广州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大局，按照区委全会和《花都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预算法》；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要求，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振兴实体经济，升级产业结构以培育新兴财源，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好财政的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2、主要原则

（1）加强监督，强化约束。按照预算编制规定，根据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科学编制预算，并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发挥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执行力，对预算执行慢的部门按规定压减其预算规模。

（2）细化标准，精准编制。进一步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规范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坚持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如实编制部门预算，全面反映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来源的收支情况。

（3）优化支出，厉行节约。在支出安排上有保有压，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的基础上，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统筹集中财力，支持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其他专项支出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厉行勤俭节约，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4）项目管理，强化绩效。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项目库改革，实行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讲求绩效与预算编制相结合、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原则，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加强绩效评价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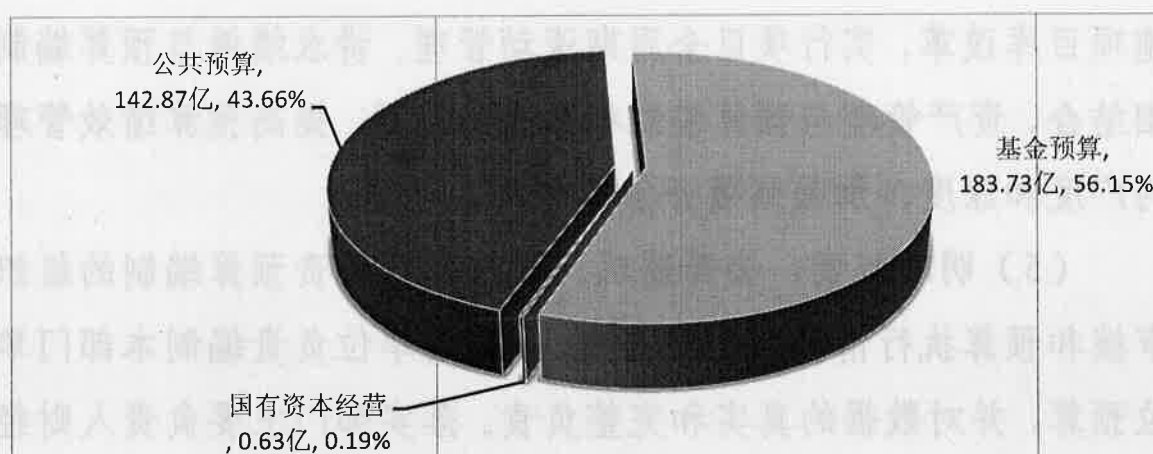
（5）明晰权责，公开透明。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审核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单位预算，并对数据的真实和完整负责。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财经主体责任，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各部门、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披露和说明解释。

（6）绿色财政，科学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建设幸福美丽花都，财政预算编制应加强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的引导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夯实财政对绿色金融相关领域的支持，综合运用财政手段，积极发挥绿色政府采购、绿色财政转移支付、绿色财政监督等各类财政手段的正向激励作用。

（三）2018 年财政预算总体安排

2018 年财政预算收入 264.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8 亿元。预算收入加调入资金 29.45 亿元、上年结余 9.65 亿元和上级一般补助 23.43 亿元后，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327.22 亿元，其中公共预算总收入 142.87 亿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183.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0.63 亿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结构图



2018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327.22 亿元，其中公共预算总支出 142.87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 183.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0.63 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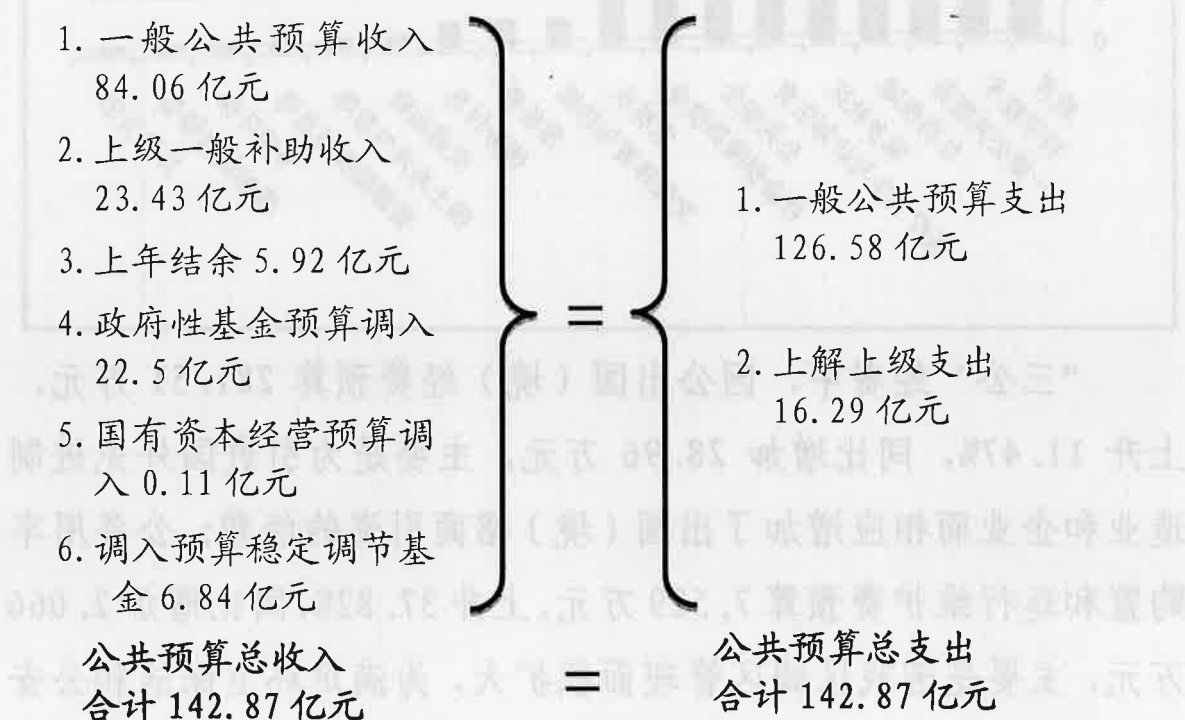
（1）收入方面。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06 亿元，剔除一次性因素^⑤后按可比口径增长 8%。其中：国税部门预期组织收入 44.83 亿元，地税部门预期组织收入 23.74 亿元，财政部

^⑤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次性因素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率调整、一次性税收补缴等因素 2.23 亿元。

门预期组织收入 15.49 亿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一般补助收入 23.43 亿元、上年结余 5.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收入 0.1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4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6.29 亿元后，我区可支配财力为 126.58 亿元。另广州市财政下达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补助资金 9.73 亿元，区财政将按照专项补助规定安排到具体对应项目中。

2018 年花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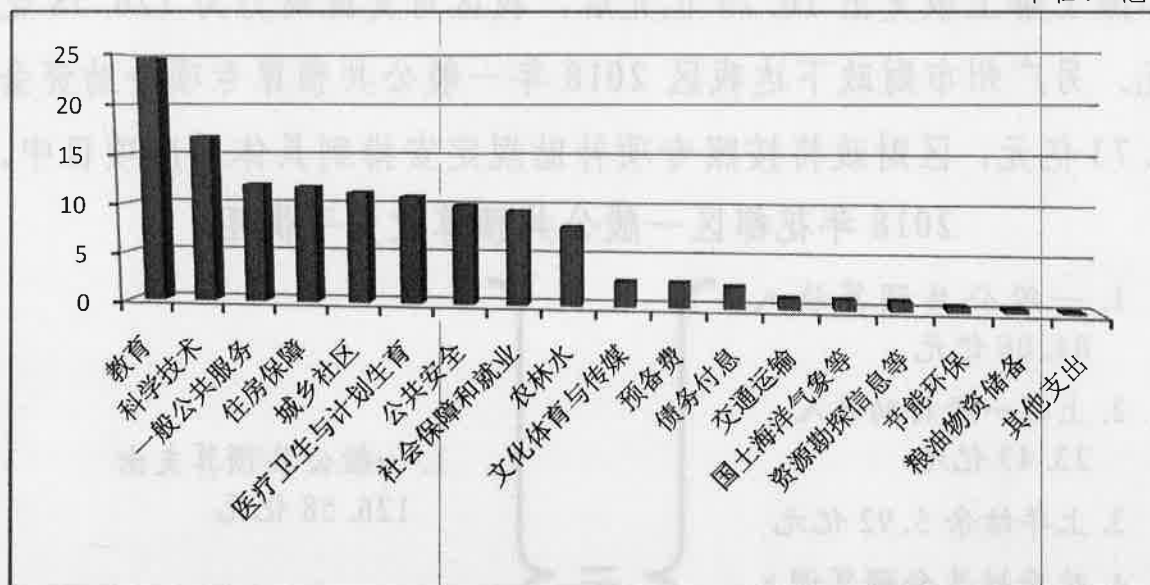
备注：2018 年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含上级一次性追加。

(2) 支出方面。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58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24.7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6.5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88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 12.01 亿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9.5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0.01 亿元，农林水支出 7.95 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2.5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17 亿元等。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结构图

单位：亿元



“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81.51 万元，上升 11.47%，同比增加 28.96 万元，主要是为引进国外先进制造业和企业而相应增加了出国（境）招商引资的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7,529 万元，上升 37.82%，同比增加 2,066 万元，主要是因我区城区管理面积扩大，为满足环卫保洁和公安执法工作的需求，区环卫所计划增加环卫保洁特种用车^⑨而增加购车和车辆维护费用，区公安局计划增加执法用车维护保障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 368.88 万元，下降 14.95%。综上，2018 年花都区“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8,179.39 万元，同比上升 33.02%，其中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额为 7,138.33 万元，

^⑨该环卫保洁特种用车包括：降尘车、洒水车、垃圾车、消杀车和运输车等，另购置起重设备以维修车辆。

镇街“三公”经费预算额为 1,041.06 万元。另外 2018 年花都区会议费预算总额为 886.4 万元，同比下降 24.7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1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6.3 亿元。加上年结余 3.58 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83.73 亿元。另广州市财政下达我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补助资金 2.54 亿元，区财政将按照专项补助规定安排到具体对应项目中。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73 亿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 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基金收入专款专用。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53.8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6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67.94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28.10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8 亿元，加上年结余 0.15 亿元，可支配财力 0.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3 亿元，其中调出 0.11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其他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另外，2018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2,889 万元；2018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2,889 万元，全部专款用于教育支出。

（四）2018 年重点支出方向及主要保障事项

2018 年，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继续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将统筹的资金聚焦在建设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公共交通枢纽、完善城市功能、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公共服务和改善民生事业，以及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等重点领域，推动重点任务落地生效。

1、轨道枢纽和市政交通建设安排 51.74 亿元。

一是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3.24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包括：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165,448 万元；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项目 64,000 万元；花都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项目 61,600 万元；红棉大道工程 40,397 万元；旧 107 国道升级改造工程 1,000 万元等。

二是支持城区市政路网建设安排 11.81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包括：望亭路-商业大道跨铁路立交工程 56,419 万元；新南大道（荔红南路从工业大道-车城大道）工程 8,800 万元；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 7,360 万元；新步大道建设工程（合进大道段）5,600 万元；工业大道（新街大道-G107-花港大道）跨天马河桥梁工程 5,540 万元等。

三是中轴线周边道路工程建设安排 6.69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包括：平石路（建设北路-凤凰北路）工程 13,750 万元；永富路（天贵路-莲山路）工程 12,952 万元；公益路（三东大道-平步大道）工程 11,000 万元；天贵北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 10,000 万元；曙光路（三东大道-平步大道）工程 9,475 万元；

景天路（建设北路-曙光路）工程 5,000 万元。

2、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安排 10 亿元。

2018 年，区财政安排 10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绿色产业的发展。根据花都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绿色产业、绿色金融发展的议案》和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花办发[2017]31 号），区财政将按计划将 10 亿元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补助、补贴（包括落户奖励）、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我区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并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3、打造休闲旅游绿港和幸福美丽花都安排 22.26 亿元。

主要安排项目包括：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安置区建设 115,237 万元；中轴线安置区工程 64,601 万元；园林绿化景观提升建设工程 19,867 万元；花都区养老院（含区救助安置中心）工程 5,790 万元；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 4,499 万元，以及特色小镇等项目。

4、推进城市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安排 12.18 亿元。

一是城市环境治理安排 6.58 亿元。主要包括：环卫保洁事业 27,672 万元；垃圾和余泥处理和整治 13,909 万元；全区路灯电费和维护 8,058 万元；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机制 6,000 万元；花都湖公园、电视塔公园等公园管理及维护养护

6,820 万元；城区排水设施运作维修养护 3,295 万元等。

二是水环境治理安排 5.6 亿元。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和整治 32,195 万元；铜鼓坑综合整治工程（106 国道至新庄水库）7,400 万元；大坳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860 万元；水域保洁 1,684 万元等。

5、促进“三农”事业发展和扶贫开发安排 6.32 亿元。

一是支持“三农”发展安排 5.12 亿元。主要包括：农村基层党建专项资金 19,000 万元；农业耕地提质改造 12,931 万元；农田保护和建设 5,918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防灾减灾 4,198 万元；病虫害控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666 万元；农业行业管理和组织化产业化经营 1,586 万元等。

二是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安排 1.2 亿元。主要包括，新时期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 4,318 万元；对口帮扶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 2,079 万元；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三峡库区及援藏 1,059 万元；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补助 1,250 万元等。

6、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安排 57 亿元。

（1）教育安排 32.35 亿元。主要包括：小学教育 105,477 万元；初中教育 62,248 万元；高中教育 41,503 万元；学前教育 6,662 万元；中专、技校和成人高等教育 7,201 万元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9.51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 8,221 万元；抚恤和社会救助 5,669 万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4,642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35 万元；残疾人事业 4,198 万元等。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安排 12.6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 56,570 万元；公共卫生事业 12,561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8,874 万元；公立医院运作 3,229 万元。

(4) 文化体育和传媒安排 2.54 亿元。主要包括：群众体育专项建设发展 2,289 万元；图书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 2,451 万元；有线数字电视建设和运营 1,380 万元；智能电视和宽带发展 930 万元。

(五) 依法理财、深化改革，确保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

2018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把依法理财、深化改革、提高效能贯穿始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1、积极培植税源，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做好现有重点税源企业的服务工作。一方面对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予以支持，增强企业在我区长期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以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提高产业研发投入，加快转型升级，在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对财税收入形成正反馈。

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继续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并结合我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花都，在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扩大财税收入的动力源。

2、整合财政资源，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落实中央关于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要求，将国有资本收益上

缴公共财政比例，由 2017 年的 22%提升至 24%；在预算安排中，优先统筹考虑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等各类财力来源，年度中优先统筹存量资金保障新增需求。

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一是进一步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统计制度，加强财政存量资金专项审查，全面摸清现有财政存量资金的性质、账户形式、所属项目、形成时间等“底数”；二是缩短基本建设资金使用年限，定期跟踪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有效抑制新增财政存量资金；三是指导各镇街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将盘活存量成效与镇街追加预算规模挂钩。

3、深化预算管理，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完善三年滚动预算体制。做好中期财政规划与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启动我区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滚动编制工作。

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储备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战略规划和各部门事业发展的迫切性进行合理排序，为做细做实年初预算提前打好基础。

完善镇街财政新体制。实施财力下沉，合理调整区与镇街财政收入范围，促进镇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激发社会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合理引导，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将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提供评审价格优惠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检查范围，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

公私合作，激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事业建设。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 PPP 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大污水和垃圾处理、道路建设、停车管理、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领域 PPP 模式推广力度，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5、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推动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反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具体包括：

一是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进行绩效预算评审，构建以产出为导向，投入与成效挂钩的预算编制方法。二是以绩效目标为抓手，提高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财政部门的动态监控水平。三是项目完成时，以预算单位自评结果，组织中介机构实施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四是对照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及时反馈，限期整改，通过推进预算资金使用无效或低效问责机制，倒逼财政资金集约化利用。

6、加强财政监督，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形成。

在立体财政监督框架下，严格执行财政监督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持续监督，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支出，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一是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在做好区本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同时，采取

有力措施督促镇街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要求。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重点关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提升我区财政业务的透明性和合规性。

7、打造绿色财政，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我区财政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尚有较大提升空间，绿色发展对财政绿色转型提出了迫切而强烈的要求。计划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着力打造花都绿色财政：一是完善绿色政府采购设计，特别是在采购规模、采购程序、采购标准、采购评价上进一步完善；二是完善绿色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源型资产的调查、登记与统计，完善其有偿使用制度与开发管理制度，控制其在开发中的负面效应，使有更多的资源性资产为花都财政增长和绿色发展服务；三是完善绿色转移支付制度，对于在资源、环境保护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企业或区域进行转移支付，以激励其持续为绿色发展服务；四是强化绿色财政监督，绿色财政需要加大监督，例如，绿色税收的公平性、绿色采购标准的执行、绿色预算的实施、绿色税收的分配、绿色转移支付的践行等，保证绿色财政制度的实施与贯彻；五是加快绿色财政开发，与时俱进，不断加强开发和变革完善绿色财政制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花都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处 2018年1月25日印
